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为了充分发挥各关联方的资源，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权锡鉴、曲晓辉、谷克鉴

2020年10月10日